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8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2月20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28号2栋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红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18,897.48万元，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下，增加使用不超20,5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本次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本事项的执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1日